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李陳淑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英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庭 法 官 羅森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郭松菊